

附件 1:

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标准
(试行稿)

评分项目		参考内容	参考分值	参考说明	
师德表现	师德、职业道德	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不从事有偿家教。	10 分	经查实，师德严重失范者视情节轻重酌情减分。	
	师德、职业道德荣誉	获省级师德表彰	3 分	以最高分计分，不累计。	
		获市级师德表彰	2 分		
		获县、区	1 分		
校级师德表彰	0.5 分				
专业经历	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		1 分/年	教师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按教龄计算政策规定核定，非教师系列专技人员按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核定。	
	担任（取得）现专业技术职务年限		2 分/年		
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	专业 技能 业绩	工作业务综合测评	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	45 分	基本合格每次减 5 分，两次以上减 10 分，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不得分。
			年度考核优秀以上	0.5 分/次	累计不超过 2 分
			胜任毕业班教学	1.5 分	
			超工作量（以近三年为考评单元）	0.5 分/年	
	专业性荣誉	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、江苏省特级教师	4 分	1. 按最高分计分，不累计。 2. 专业性荣誉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得满分，基本合格减半得分，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不得分。 3. 任期以外的，减半计分。	
		市学科带头人	3 分		
		市骨干教师、县（市、区）学科带头人	2 分		
		市教坛新秀、县（市、区）骨干教师	1 分		
	专业性奖励	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	4 分	教学竞赛指现场教学竞赛，须由教育专业委员会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。	
		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、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	3 分		
		市级教学竞赛一等奖、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	2 分		
		县、区教学竞赛一等奖、市级教学竞赛二等奖	1 分		
	管理业绩	中层以上干部（含工会、团委）、学科组长、年级组长、班主任等管理岗位	0.5 分/年	本项最高 5 分。要求满工作量，不重复计算。	
	科研业绩	课题研究	主持省级课题或是其核心成员且课题已结题	4 分	1. 本项最高 4 分，不累计。 2. 核心成员指课题组前五位人员。 3. 省二等奖以上论文按相应级别减半计分。
主持市级课题或是其核心成员且课题已结题			2 分		
发表论文		发表省级及以上论文	1 分/篇		
		发表市级论文	0.5 分/篇		
综合荣誉	国家级综合性荣誉	4 分	1. 综合荣誉仅限党委、政府、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性荣誉（外省市获得的荣誉参照加分）。 2. 其他各类奖项酌情加分，最高为同类奖项减半加分。 3. 综合荣誉均以最高分计分，不交叉、不累计。		
	省级综合性荣誉	3 分			
	市级综合性荣誉	2 分			
	县（市、区）级综合性荣誉	1 分			

(表中涉及的年限均为年减年)